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**执行裁定书**

(2020) 黑 0104 执 2627 号之九

被执行人:宋立国,男,汉族,1983年4月13日出生,初中文化,系黑龙江森耀律师事务所出资人,住哈尔滨市呼兰区白奎镇青山村。

被执行人:宋立辉,男,汉族,1979年1月25日出生,中专文化,系黑龙江森耀律师事务所经营人,住哈尔滨市道里区安良街7号4单元703室。

被执行人:李明,男,汉族,1987年5月16日出生,初中文化,系黑龙江森耀律师事务所非诉组负责人,住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常胜村。

被执行人:周云贺,男,汉族,1989年12月20日出生,大学文化,系黑龙江森耀律师事务所接待组负责人,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栢悦星城小区5栋1单元14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宋立国、宋立辉、李明、周云贺责令退赔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宋立国、宋立辉、李明、周云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宋立国至今未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根据(2017)黑01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书、(2018)黑刑终249号刑事裁定书,张秀云购买的房产坐落于

道外区南极街 54号 10 栋 2 单元 28 层 2801号及道外区南极街 54号 10 栋 2 单元 27 层 2701 (商品房买卖合同书签订于 2016年 3月 21日)系本案被执行人宋立国所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宋立国所有的登记在案外人张秀云名下 坐落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街 54 号 10 栋 2 单元 28 层 2801 号 房产(建筑面积: 129. 36 平方米, 商品房合同号: 16133810350);
- 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宋立国所有的登记在案外人张秀云名下 坐落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街 54 号 10 栋 2 单元 27 层 2701 号 房产(建筑面积: 129.36 平方米, 商品房合同号: 16460270052);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书 记 员 王红娟